**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一：青岛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一）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6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二）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三）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7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四）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1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五）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7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六）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济南配电施工改造劳务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济南配电施工改造劳务项目（包一）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1 |
| 济南配电施工改造劳务项目（包二）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具有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日照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日照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一）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完成过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 日照配电设备维修劳务项目（包二） | 生产技改大修项目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台区等维修工程施工（包含配电室、配变类、配电开关、环网柜（箱）、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低压综合配电箱等本体维修施工，不含配电自动化及主站类设备本体维修）详见技术规范。 | 1 | 宗 | 365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3.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提供不少于3人的高压电工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完成过配电台区维修或运维类业绩项目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青岛配电设备维修机械车辆租赁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机械车辆租赁项目（包一） | 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主要有起重器、叉车、挖机、发电机等 | 1 | 宗 | 1年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备注：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提供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涉及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内，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租赁项目不少于1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8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机械车辆租赁项目（包二） | 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主要有起重器、叉车、挖机、货车、电动汽车、发电机、洒水车、压路车、登高车等。 | 1 | 宗 | 1年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备注：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提供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涉及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内，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租赁项目不少于1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 |
| 青岛配电设备维修机械车辆租赁项目（包三） | 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主要有起重器、叉车、挖机、货车、电动汽车、发电机、洒水车、压路车、登高车等。 | 1 | 宗 | 1年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备注：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提供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涉及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内，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租赁项目不少于1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3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五：济南配电施工机械车辆租赁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济南配电施工机械车辆租赁项目（包一） | 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主要有起重器、叉车、挖机、发电机等 | 1 | 宗 | 1年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备注：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提供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涉及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内，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租赁项目不少于1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8 |
| 济南配电施工机械车辆租赁项目（包二） | 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主要有起重器、叉车、挖机、货车、电动汽车、发电机、洒水车、压路车、登高车等。 | 1 | 宗 | 1年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备注：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提供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涉及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内，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租赁项目不少于1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六：日照配电设备维修机械车辆租赁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日照配电设备维修机械车辆租赁项目 | 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主要有起重器、叉车、挖机、发电机等 | 1 | 宗 | 1年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备注：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提供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涉及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之日内，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租赁项目不少于1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七：变电二次设备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变电二次设备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包一） | 保护装置安装、调试，电源监控屏安装、调试，后台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 1 | 宗 | 30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3个及以上智能电源、变电设备、保护监控调试安装等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4 |
| 变电二次设备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包二） | 保护装置安装、调试，电源监控屏安装、调试，后台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 1 | 宗 | 30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3个及以上智能电源、变电设备、保护监控调试安装等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 |
| 变电二次设备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包三） | 保护装置安装、调试，电源监控屏安装、调试，后台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 1 | 宗 | 30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3个及以上智能电源、变电设备、保护监控调试安装等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7 |
| 变电二次设备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包四） | 保护装置安装、调试，电源监控屏安装、调试，后台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 1 | 宗 | 30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3个及以上智能电源、变电设备、保护监控调试安装等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2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八：电力监测设备安装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电力监测设备安装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包一） | 对智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 1 | 宗 | 1年 | 验收合格后1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投标厂家需含有其中至少一项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叁级承装或承修及以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智能设备安装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9 |
| 电力监测设备安装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包二） | 对智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 1 | 宗 | 1年 | 验收合格后1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投标厂家需含有其中至少一项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叁级承装或承修及以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智能设备安装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8.3 |
| 电力监测设备安装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包三） | 对智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 1 | 宗 | 1年 | 验收合格后1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投标厂家需含有其中至少一项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叁级承装或承修及以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智能设备安装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6.8 |
| 电力监测设备安装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包四） | 对智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 1 | 宗 | 1年 | 验收合格后1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投标厂家需含有其中至少一项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叁级承装或承修及以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智能设备安装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5.3 |
| 电力监测设备安装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包五） | 对智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 1 | 宗 | 1年 | 验收合格后1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投标厂家需含有其中至少一项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叁级承装或承修及以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智能设备安装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3 |
| 电力监测设备安装及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包六） | 对智能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 1 | 宗 | 1年 | 验收合格后1年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投标厂家需含有其中至少一项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叁级承装或承修及以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智能设备安装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合同不少于3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5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九：数据终端在线运维劳务服务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FWK31FZ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数据终端在线运维劳务服务项目（包一） | 进行日常维护消缺、终端入网调试和全量设备的周期性功能测试试验，需求12人。  详见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明细 | 1 | 项 | 180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认证证书：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证书；  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需提供高压电工证不少于3人，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配电自动化设备维修或运维业绩不少于3个（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6 |
| 数据终端在线运维劳务服务项目（包二） | 进行日常维护消缺、终端入网调试和全量设备的周期性功能测试试验，需求10人。  详见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明细 | 1 | 项 | 180天 | / | 1.厂商要求：服务商；  2.认证证书：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证书；  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需提供高压电工证不少于3人，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配电自动化设备维修或运维业绩不少于3个（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3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